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监事会第 八次会议,于2020年4月28日在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18号, 公司南京营运中心四楼会议室,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0 年4月16日以电话和送达相结合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5名,亲自出 席监事5人,与会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攀台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,通过了如下决议:

一、会议以 5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"巨潮资讯网"(www.cninfo.com.cn)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经核查,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程序

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财 务决算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会议以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会议以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经核查,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《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六、会议以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预案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会议以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0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。

经核查,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

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9日